

法規名稱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系務會議召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098/10/06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系務會議 召開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系務，完成本系教育目標，議決各種重大系務策略，特依本校「組織規章」第二十條第七款訂定本辦法，以召開本系之「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專任職員、以及學生代表共同出席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以及會議主席。學生代表為本系系學會會長或副會長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議程包括「系務報告」及「議案討論」兩大部分。前者由系主任就系內人事、經費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等各種現況與措施，提出重點報告。後者由系主任主持討論並議決各項提案。
- 第四條 召開會議前，系內得先接受提案。系主任可自行提案直接交付討論。其他教職員生之提案須有二人以上連署始得成案。惟會前來不及提案時，得以「臨時動議」之方式於會中提出。臨時動議之議案亦須有二人以上附議，始得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內容原則上不拘，惟為了避免議案過多而延誤會議，一般事務性之問題應避免提案。提案應載明提案者、連署人、案由、說明等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必須至少召開一次，會中要有過半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有過半出席成員同意便得決議，重大議案則須有至少三分之二之出席成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成員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認定為「重大議案」者，即為「重大議案」。
- 第七條 針對臨時性重大議題，系主任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在「臨時系務會議」中，系主任得免做「系務報告」，而直接進行議案討論與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098年09月11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098年10月6日 醫文院院長核備